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撤销渝 ICP 备 19007681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经查，备案号为：渝 ICP 备 19007681 号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中法人身份证信息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申请人申请营业执照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的法人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的规定，撤销本机关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做出的准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本决定自做出之日起生效，行政相对人可以在本决定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0年4月20日

